

以学促干“练内功”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侧记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省部级、厅局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精神,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10月27日至29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暨党史学习教育第四期读书班。全体检察干警经过集体“充电”,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学:汲取信仰力量

10月28日上午,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赵锡信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题,给全体检察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党史课。在接下来的两天里,来自市委党校的程颖宜和韩芳也分别为干警们进行了授课。

“党校老师们的授课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既有理论高度,又紧密结合实际,我听后受益匪浅。”检察干警白晓阳说。本次培训班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题,邀请市委党校教授进行专题授课。整个培训班组织过程严密,干警参与积极性高。通过培训,全体检察干警汲取了信仰的力量,进一步坚定了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信仰者、传播者、践行者的信心和决心。

悟:赓续精神血脉

10月27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共同观看了党史教育影片《我和我的父辈》。看完电影,该院还组织干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影评。



市人民检察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现场(郑茜摄)

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警张洁说,《我和我的父辈》以一个个小故事为切口,生动再现了几代人努力拼搏的时代记忆。今天的幸福生活,是革命先辈们抛头颅洒热血换来的。作为生在红旗下、长在新时期的青年人,应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让红色精神代代相传。第四检察部干警李源说:“看完这部电影,我对国家在四个不同历史时期的

发展有了深刻的理解,也进一步加深了我对党史知识的了解。作为青年干警,我要认真学习、扎实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牢记‘九个必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创新学习载体,先后举办了主题演讲比赛、读书研讨会、先进事迹报

告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干警感悟初心使命,践行为民宗旨,助力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研:砥砺奋进之势

10月29日,培训班结业,但对全体检察干警的政治轮训并没有结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统一安排部署,要以本次学习培训为契机,采取党支部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每名检察干警要围绕本次培训内容,结合省、市党代会精神,立足自身岗位工作,撰写一篇研讨文章。

为了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当天下午,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会,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进行了交流研讨。在领导班子的带动下,市人民检察院掀起了新一轮学习热潮。这些天,干警们或以部门为单位,或以党支部为单元,谈学习体会、献发展良策、履检察之职。检察干警在交流研讨中表示,要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转变司法理念,在检察为民中做实做精检察工作,确保“四大检察”业务协调发展,为建设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贡献力量。

滑县人民检察院 一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被最高检选为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29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传来喜讯,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办理的郑某聚众赌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选为第一批羁押必要性审查典型案例,是全省唯一入选案例。

自今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的通知》以来,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第一时间组织干警进行了集中学习,并对下发的《关于印发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常见问题解答的提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案卡填录流程指引》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研讨交流。围绕《关于印发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常见问题解答的提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案卡填录流程指引》等文件进行了研讨交流。围绕《关于印发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常见问题解答的提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案卡填录流程指引》等文件进行了研讨交流。

在领导班子的带动下,市人民检察院掀起了新一轮学习热潮。这些天,干警们或以部门为单位,或以党支部为单元,谈学习体会、献发展良策、履检察之职。检察干警在交流研讨中表示,要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转变司法理念,在检察为民中做实做精检察工作,确保“四大检察”业务协调发展,为建设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贡献力量。

能遗漏同案犯郑某,在批准逮捕姬某后,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郑某,并于今年5月26日批准逮捕郑某。在该案移送滑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犯罪嫌疑人郑某的辩护律师提出取保候审申请,承办检察官带领办案团队依法对郑某羁押必要性开展审查工作。通过仔细审查案件卷宗,进行综合评估,不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有继续羁押必要,并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既维护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合法公正,又保障了在押人员的权利。本次全国第一批羁押审查典型案例的入选充分展示了滑县人民检察院刑庭办案队伍司法理念的转变和专业素养的提升。

精心部署安排 落实责任清单

市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创文”工作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28日和29日,市人民检察院精心部署,组织干警到分包路段开展路面保洁活动。

检察干警身穿红马甲,头戴小红帽,按照规定时间到分包路段认真开展保洁工作。他们有的捡拾落叶,有的清扫垃圾,有的对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辆进行摆放,受到群众称赞。

“创文”工作动员会,制订“创文”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持续推动“创文”工作有序开展。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文明交通、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落实单位分包路段长制和分包社区点位长责任制工作,落实全市“绿色出行周”活动等各项要求,同时,抓好本单位“门前五包”,开展单位内外环境整治,抓好本单位居民小区(楼院)创建,卫生工作向楼道延伸,宣传工作向农户延伸,进一步提升了创建标准,营造了浓厚的创建氛围。

文峰区人民法院 高效执结百余万元 百户业主赠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1日,我市某小区的业主代表将一面印有“廉洁公正、高效执行”的锦旗送到文峰区人民法院,感谢该院执行局为业主高效执行到位100余万元。

2011年,赵某等117户业主陆续以按揭的方式购买了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小区住房,并向公司全部交了贷款保证金。2020年,业主全部结清个人住房贷款,公司却一直未返还原主贷款保证金,业主起诉至该院。经法院审理判决该置业有

限公司应返还原主相应保证金及利息,共计100余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考虑到涉案人数较多,标的额较大,执行干警一方面多渠道深入调查、挖掘线索,另一方面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从法律和事实出发,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得失,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告诫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案款,目前案款已全部执行完毕。

庙会当天擒老赖 案款一次全结清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郑艳芬)“在外面躲着的这段时间真难受,还了钱,心里总算踏实了。”日前,被执行人李某羞愧地说。

原来,2018年5月,李某驾驶小型轿车,撞到正在步行的冯某,造成冯某受伤。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冯某便将李某诉至汤阴县人民法院。该院依法审理后,判决除保险公司赔偿冯某12万医药费、误工费外,李某还需赔偿冯某17万元。判决生效后,因李某迟迟不履行还款义务,冯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李某在履行5万元后,突然玩起了失踪,李某的家人也拒绝提供他的准确下落。执行干警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李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询,结果一无所获,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只得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几天前,执行干警接到申请执行人的电话,称看到李某在村里举办的庙会上。10月28日,执行干警带着法警赶到现场将李某逮了个正着。“你在外面躲着心里能踏实吗?还是老老实实履行法律义务,安心回家过日子吧。”在法院办公室,执行干警从情、理、法多角度做李某的思想工作,向其阐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经过1个多小时的劝导,李某终于感受到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认识到了自己躲避执行的错误。最终,李某与申请执行人冯某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支付冯某12万元。随后,李某将筹集到的12万元赔偿款交到冯某手中,案件圆满执结。

互动体验学技能 消防知识记心间

→11月2日,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迎来一批小学生,“零距离”学习消防、体验消防。

消防宣讲员首先带学生们参观了消防车,详细讲解了消防车里的高压水枪、分水器、空气呼吸器、机动链锯等设施的用途。消防队员还为学生们展示了原地着装,让他们穿上灭火救援服扮演消防员,并安排老师和学生参观训练场、训练塔,为大家讲解如何预防火灾、发生火灾时如何正确拨打119报警电话、如何正确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智能云柜



→日前,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斥资建成并投入使用智能云柜系统。该系统可方便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方便法官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或退还审查完毕的部分材料。通过指尖上便捷的智能化,切实在群众与法官之间架起“直通桥”。

图为一名当事人向智能云柜投放诉讼材料。(刘震 摄)



用爱为生命续航

林州法警丁玲为病患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广)11月2日上午,在河南省肿瘤医院,林州市人民法院法警大队法警丁玲历时三个半小时,完成了200毫升左右的造血干细胞悬液的采集,并由专业人员送往患者所在医院。至此,丁玲成为河南省首位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女法警。

1984年出生的丁玲,从小就生活在一个充满爱心、家风清正的家庭里。她性格温和、富有爱心。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她都会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人。2006年5月的一天,丁玲在街头看到红十字会的同志正在进行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了解到许多病人因为没有办法手术,饱受病痛折磨,她毅然填写了捐献志愿书,采集了血样,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

今年8月,丁玲接到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电话通知,经过中华骨髓库检索,她与一名外省女性血液病患者配型成功,问她是否同意捐献,丁玲当即在电话里答应了。

丁玲没有告诉家人和同事,自己悄悄在安阳进行了各项检测。经过高分辨检测和全面体检,丁玲的各方面指标完全符合捐献造血干细胞条件,她也正式在捐献通知书上签了字。之后,丁玲严格按照医生要求控制饮食和适当体育锻炼,确保自己能够以最健康的状态前往捐献造血干细胞。

玲才告诉了家人和同事,大家都对她表示全力支持。

丁玲上小学的儿子激动地对她说:“妈妈,我支持您,我为有您这样勇敢和善良的妈妈感到骄傲!”

“丁玲真的很了不起,她的勇气和善心确实让我们钦佩,我们一定要学习她热心公益、助人为乐的品格,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去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该院法警大队的王平说。

林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建表示,丁玲赴郑州捐献造血干细胞,用真情和大爱挽救他人生命,这是该院的光荣和骄傲,将全力帮助她解除后顾之忧,并号召全院干警向她学习,支持公益、奉献爱心。

“造血干细胞捐献就是用勇气、爱心和热血给予他人生命的希望,呼吁更多的人消除顾虑,积极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帮助更多需要救助的血液病患者,让爱心的接力棒传递。”林州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赵云峰说。

在丁玲看来,十多年前的一个不经意之举,如今却能挽救一个人的生命,是非常幸运与自豪的事情。“能以一己之力挽救一个生命,我的心情非常激动,这必将是我最美好的回忆。我也希望通过此举带动更多人加入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的行列中来,为更多患者带来生命的希望!”谈起此次捐献,丁玲的眼神里闪烁着坚定的光芒。



近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在大行新村开展平安建设暨防诈骗知识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条幅、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有关诈骗的基本常识,增强群众防诈骗意识。(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